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趙恒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3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趙恒嵩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趙恒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31毫克情形下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涉及隱私部分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周耿瑩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334號

23 被 告 趙恒嵩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趙恒嵩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9時至20時許，在高雄市小港區
28 高雄公園飲用威士忌後，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
29 毫克以上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
30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25)日6時許，騎
31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6時45

01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與山明路口，因面有酒容為
02 警攔查，並於同日6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
0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始知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恒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7 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高松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、
08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
09 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
10 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
11 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3 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8 檢 察 官 王建中